

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
暨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%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5/8/25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5 年 9 月 9 日~2026 年 9 月 8 日
预计回购金额	25,000万元~40,000万元
回购用途	☒ 减少注册资本 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☐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5,500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1.15%
累计已回购金额	183,458,031.43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3.27元/股~3.37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并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使用自有资金，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以不超过 4.32 元/股（含 4.32 元/股）的价格回购股份，拟动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,00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 万元，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

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，并且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%的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。公司现将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%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5 年 9 月 10 日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5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（4,801,856,148 股）的比例为 1.15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3.37 元/股、最低价为 3.27 元/股，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3,458,031.43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1 日